

东明路 38 号树木处置方案

一、树木位置及现状

莲兴社区东明路 38 号顺发楼北面（位于华盛街三巷一侧）列植有一排大王椰，共 14 株，自然高 10-15m，净干高 8-10m，不涉及古树名木。

二、树木迁移原因

东明路 38 号顺发楼属于无物业管理的居民楼，大王椰生长茂盛，树干高大，部分已达到三四层楼高，日常管养存在困难；大王椰枯枝、枯叶从高处掉落对住户出入造成较大安全隐患。经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绿化专家现场勘察，提出评审意见：现状大王椰列植于建筑物旁，种植位置距离建筑物仅 1-2m，安全种植距离不足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贴近树池旁建有化粪池以及排水、排污管道，且因化粪池以及管道等维修作业对树木根系造成一定的破坏，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以及导致其抗风能力减弱，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所以，此批大王椰不适宜保留于现场。

三、树木处置方案

经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的 3 位园林绿化专家现场勘察，以及对树木进行研判，充分论证，提出评审意见“因该批大王椰树池旁建有排水、排污管道、化粪池等基础设施，立地条件差，难以起挖泥头；且树木自然高 10-15m，净干高 8-10m，

树龄约 30 年，属于老龄化树木，迁移后复壮效果差，已无观赏及迁移再利用价值，建议对该批大王椰进行异地处理。”因此，此批大王椰将进行异地处理，由施工单位中山市同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迁树处理，在绿化迁移施工完成后做好现场树穴的回填及围蔽工作。



2024年9月25日